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宛頤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1513@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51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申辦地籍清理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3月21日A1051016號通報及本部地政司105年5月16日內地司字第1051304266號書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三、有關民眾申辦地籍清理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申請人須檢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為地籍清

本部地政司



1051352985

105/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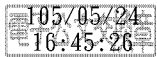


裝

理之土地或建物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證明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及辦理繼承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或建物價金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並經戶政事務所審查該被繼承人與土地或建物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姓名相符且確具繼承親屬關係者，得提供相關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



訂

